冠 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2

202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十

(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

康寶山先生

(於2020年7月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潊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譚日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日健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合規主任

陳率堂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

授權代表

陳率堂先生 呂偉勝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1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 Charn Road #05-02, OC Building Singapore 1596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公司網站

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股份代號

187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的首份年度報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187.0百萬新元減少約26.1百萬新元 至2020財年的約160.9百萬新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減少約26.0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 新加坡政府為應對國內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阻斷措施,導致本集團展廳於 2020財年第二季度暫時關閉。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20.9百萬新元減少約2,5百萬新元至2020 財年的約18.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下降。2019財年及2020財年整體毛利率維 持穩定,分別約為11.2%及11.4%。

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約3.3百萬新元,而2019財年的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約為 3.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0百萬新 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0.5百萬新元:(iv)融資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元:(v)所得稅開支減少約 0.3百萬新元,被毛利減少約2.5百萬新元所抵銷。

展望

除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汽車銷售亦受到新加坡政府的政策影響,其透過僅更換自2019年起已 註銷汽車數目來限制及收緊擁車證配額,而有關下行趨勢預期於來年繼續。

展望2021年,2019冠狀病毒病將繼續於全球肆虐,儘管各國已開展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但全 球復甦之路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美關係仍然不樂觀,全球經濟環境將更加複雜嚴峻。 因此,預計本集團在可見將來面臨經營方面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本集團將在 來年採取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新加坡汽車銷售業務中的地位並增加其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 持致以衷心感謝。我亦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謝意,感謝他們為協助本集團發展作出 的承諾與奉獻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 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於2020年,新加坡的經濟因中美關係緊張而受挫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影響普遍消費者的購 買意欲。由於新加坡衛生部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擴散而實施安全距離措施,本集團展廳於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時關閉。由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2020財年 業務產生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於2020財年,本集團分別售出1,210輛新車及501輛二手車,較 2019財年分別售出1.628輛新車及606輛二手車分別減少約25.7%及17.3%。

業務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的影響仍然不確定,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挑戰。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主要供 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來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充分利用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市場地 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187.0百萬新元減少約26.1百萬新元或14.0%至2020財年的約160.9百萬 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減少約26.0百萬新元或14.6%。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額減少約26.0百萬新元或14.6%,乃主要歸因於新車銷售額減少約22.9百萬新元或15.0%。 新車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2020財年的已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與2019財年相比有所增加(由2019 財年的約93,000新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107,000新元),已售出汽車數量由2019財年的1,628輛減少 418輛至2020財年的1,210輛。

二手車銷售額減少約3.2百萬新元或12.3%,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已售出汽車數量減少105輛。

汽車融資服務

本集團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0百萬新元及6.0百萬新元。汽車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波動。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的保險費。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3.0百萬新元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10.0%至2020財年的約2.7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114輛及132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33,000新元減少約33,000新元或100.0%至2020財年的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166.0百萬新元減少約23.5百萬新元或14.2%至2020財年的約142.5 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減少。

就2020財年而言,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163.7百萬新元減少約23.5百萬新元或14.4%至2020財年的約140.2百萬新元,與汽車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19財年的約20.9百萬新元減少約2.5百萬新元或12.0%至2020 財年的約18.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下降。2019財年及2020財年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2%及11.4%。

汽車銷售

本集團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13.8百萬新元減少約2.5百萬新元或18.1%至2020財年的約11.3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19財年約為7.8%及於2020財年約為7.5%。汽車銷售之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擁車證溢價因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減少頒發擁車證而增加,並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汽車成本增加所致。

汽車融資服務

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淨利差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8%及4.7%。

汽車租賃

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0.7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或28.6%至2020財年的約0.5百萬新元,同時,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25.2%減少至2020財年的16.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所得收益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10.0%,而2019財年及2020財年汽車租賃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3百萬新元及2.3百萬新元。

銷售備件及配件

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5,000新元減少約5,000新元或100.0%至2020財年的零,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5.2%減少至2020財年的零。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0.5百萬新元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120.0%至2020財年的約1.1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下的政府補助增加約0.8百萬新元,其為2020年新加坡預算案提出以協助企業挽留本地僱員的臨時計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財年的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0.2百萬新元或200.0%至2020財年的約0.3 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2019財年的外匯虧損約0.2百萬新元變為2020財年的外匯收益約0.4百萬新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財年錄得收益約0.3百萬新元,而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約0.1 百萬新元之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減少約1.0百萬新元或20.0%至2020財年的約4.0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支付予外部單位及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9.9百萬新元減少約0.5百萬新元或5.1%至2020財年的約9.4 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0財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及銀行費用減少。此外,為籌備於2019年2月28日(「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於2019財年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4百萬新元,而2020財年則為零,乃被2020財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約1.4百萬新元抵銷。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2020財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2019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3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1.2百萬新元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25.0%至2020財年的約0.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約0.3百萬新元。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9財年的約3.0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10.0%至2020財年的約3.3百萬新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19財年的約1.6%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2.0%。2020財年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0百萬新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0.5百萬新元;(iv)融資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元;(v)所得税開支減少約0.3百萬新元,被毛利減少約2.5百萬新元所抵銷。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透過去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透過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經營溢利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經營溢利 加:	6,165	6,489
折舊	3,345	3,356
EBITDA 加:	9,510	9,8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上市開支 減:	1,440 —	_ 1,352
就業支援計劃下的政府補助	(809)	_
	(100)	
經調整EBITDA	10,141	11,197

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集團的借款及權益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財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 各種形式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店面存貨墊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租賃負債、 租購負債及定期貸款等。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百萬新元(2019年:約9.6百萬新元)。本集團 的流動比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1	1.6				
100.4%	122.3%				
46.4%	50.1%				

流動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指於各日期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日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末淨債務(指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包 括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49.0百萬新元(2019年:約54.0百萬新元)。部分借款由若干 存貨、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資料附 註19內披露。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度,令本集團於可 見未來繼續為業務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20財年,資本開支約為2.7百萬新元,用於在新加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19年:約6.6百萬 新元)。本集團主要诱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 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英鎊、日圓及港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 險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僱員、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除董事外,本集團聘用總計79名僱員(2019年:76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7.9百萬新元(2019年:7.0百萬新元)。

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僱員薪酬參考現行市況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 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的產品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建 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 額1)總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計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					
融資業務規模	45.8%	24,230	24,230	24,230	_
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30.2%	15,974	15,974	15,974	_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10.4%	5,499	5,499	_	5,499
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					
市場推廣工作	7.7%	4,062	4,062	4,062	_
營運資金	5.9%	3,148	3,148	3,148	
總計	100%	52,913	52,913	47,414	5,499

所得款項淨額未盡其用的理由為延遲建立汽車車間。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本集團擬於2020年前建立自己的汽車車間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約5.5百萬港元。由於新加坡經 濟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嚴重影響,董事對於業務擴充持審慎態度,而建 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已進一步推遲至202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畫畫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曾用名「陳瑞寶」)(「陳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 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 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 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 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 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孟禧臻女士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此 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

黃慧敏女士(「黃女士」),45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 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 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 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 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

黃女十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黃女士是孟女士的繼妹,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47歲,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 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 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官。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孟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而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

非執行董事

王潊寬先生(「王先生」),55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 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RWong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股東(自2019年11月起生效)。彼於1999年至2019年為新 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46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逾15年的會 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

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 自願除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 C71)的 財務總監,其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 限公司主板上市。

自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vdash 市 並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除 牌 。 自 2016 年 5 月 至 2017 年 11 月 , 周 先 生 為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 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 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 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 市。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 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 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許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許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47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工商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毅興」)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毅興及其附屬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許先生於1998年加入毅興並負責上海及華東地區銷售及營銷塑膠原料。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一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43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企業轉型方面有逾13年經驗。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於葡萄酒投資及管理的公司)之總經理。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公司一般管理。自2011年至2015年,彼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首席運營官。自2009年至2011年,譚先生為綠色方案有限公司(一名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全球銀行軟件提供商Fincentric Corporation的各種職務,包括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產品經理。

譚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得劍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自2010年起一百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

高級管理層

辜慧娟女士(「辜女士」),46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自2018年3月5日起於本集團任職,其主要職責包括財務及管理報告。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辜女士於2000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32歲,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呂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逾7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2013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 於2009年10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機制。董事確 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多種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以期達 致高效問責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 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 原則並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C.2.5及E.1.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陳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 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保持 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 能部門,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 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得知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 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陳先生因2019冠 狀病毒病的出行限制而無法出席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 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 已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 康寶山先生 (於2020年7月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干潊寬先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本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 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 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 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 立性, 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責任的法律訴訟安排合嫡保障。

非執行董事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 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各新任董事須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本 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於本公司上市前, 上述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開展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 持續義務。自上市日期起百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 面的通報。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慧敏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孟禧臻女士					
(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寶山先生					
(於2020年7月6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王潊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4/4	2/2	2/2	2/2	1/1
許人傑先生	4/4	2/2	2/2	2/2	0/1
譚日健先生	4/4	2/2	2/2	2/2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制訂之職權範圍運作。三 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 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 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許人傑先 牛。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並就制訂該 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之 條款:及(iii)審核並批准董事會根據公司目標及宗旨不時決議之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日健先 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準則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 及行業經驗;
- 候選人投入的時間。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 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的獨立性;

-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本公司之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將以各種方法物色候選人,並基於已獲批准的甄選準則作出評核。在向董事會 推選經篩選候選人前,將與經篩選候選人面談及審閱彼等的履歷。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即評核董事會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產生或預 期將產生空缺及如必要,則事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 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撰董事會候撰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 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 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 業管治事官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呂偉勝先生(「呂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須遵守的資 格、經驗及培訓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呂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 關專業培訓。呂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1,088,000港 元及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薪酬根據市價及有關董事對本公 司的貢獻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 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每年檢討有關效益的責任,以 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 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 徵及重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不斷測試內部控制程序, 以確保其有效性。為識別及評估可影響其達成目標的重要固有風險,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持續風險評 估方法。判斷是否存在風險主要是根據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有關後果而釐定。於風險評估過程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確認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 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 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 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本公司已聘用一個外判內部審核團隊,以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 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控制),對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 討。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控制弱點及風險。該內部審核團隊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

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僅可就重大失實 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在履行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以及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從有關內 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於本年度,一名獲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曾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 夠。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 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诱渦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涂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 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方獲授 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十溝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 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 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除陳率堂先生於Vincar Assets Pte. Ltd.及Wealth Assets Pte. Ltd.的現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單獨或連同 仟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 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 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 據期間,彼等不時在新加坡、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開展或從事任何業務的其他地區可 能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方面構成 競爭,或與本集團當前從事及可能不時從事之業務類似。有關Vincar Assets Pte. Ltd.及Wealth Assets Pte. Ltd.的資料及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 係 | 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 下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亦在上述年度確認中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於 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遵守 情況,並同意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切實執行及遵守有關承諾。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 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 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 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號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 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 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呈請書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 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 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 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 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牛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杳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1.
-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3.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 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 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2月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 司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汽車製造,本集團的汽車銷售倚賴於供應商供應汽車。此外,供應商向本集團供 應汽車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可能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遭遇財務困境。在此情況下,倘供應商 試圖抬高價格、更改付款條款及/或向本集團轉嫁彼等增加的成本、減少汽車供應量或終止運營, 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為本集團滿足客戶期望造成挑戰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 負面影響。

存貨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並積壓過多不受歡迎的汽車,本集團可能承受存貨報廢、存貨價 值下降及大額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之能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人員風險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頁及第46 至4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章節。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於追求長期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 尤其是,本集團推動重用及回收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和用水以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 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控表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 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將於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一步討論,該報告將於2021年5 月31日前發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法律法規合規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等的主要關係

僱員獲得公平、有競爭力的報酬。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使他們能夠發揮最佳績效並 實現公司目標。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關注客戶需求為宗旨,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從而提高 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本集團亦委派專人維持客戶關係、應對客戶的意見及投訴。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強調對供應商的選擇進行持續評估及監控, 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質量和道德行為的承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絀)約為7.2 百萬新元(2019年:9.5百萬新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汽 車購買成本的約46.2%及58.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 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1%及18.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 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捐贈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1,000新元(2019年:95,000新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黃慧敏女十

(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 孟禧臻女士 康寶山先生 (於2020年7月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干潊寬先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 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 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 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 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 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陳率堂先生、孟禧臻女士及周永東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 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 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惟各訂約 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 函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 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一年內屆滿或 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於本年末或截至本年末,概無存續本公 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與其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重大權益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 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 政合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將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用作宣派及派付 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 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且須獲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股 息金額將視平(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 而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項下被視為「關聯方」的相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訂 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附註21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不應視為關連交易或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 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 排以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 守則1)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4)	381,400,000 (L) - -	9,000,000 (L) 9,000,000 (L)	42.4% 1.0% 1.0%
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81,400,000 (L) –	9,000,000 (L) 9,000,000 (L)	43.4% 1.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更多 詳情亦請參閱「購股權計劃 | 一節。
-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所持有的3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 行董事。
- 陳先生為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
- 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通過Gatehous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 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X-11		(1) 11 1	נען טע אנו ניו נייי אפן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1,400,000 (L)	42.4%
Gifted Ally	實益擁有人	69,500,000 (L)	7.7%
吳達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500,000 (L)	7.7%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9,500,000 (L)	7.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 2.
- 3. Gifted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達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達波先生被視為於Gifted All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為吳達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達波先生通過Gifted Ally擁 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 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發售新股份。

税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税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 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 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 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獲授出、行使、許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黃慧敏女士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孟女士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康寶山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於2020年7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王潊寬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周永東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許人傑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譚日健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9,000,000	9,000,000
小計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						
僱員及其他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不適用	18,000,000	18,000,000
總計				不適用	90,000,000	90,000,000

(1)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 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 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任何董事);及(ii)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 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 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限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作出付款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且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及 授出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由購股權獲接納及授 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者外,概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 與配發當日的 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 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 息或其他分派。

(8)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 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 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9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 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於自2020年4月8日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可行使,於購 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營業結束之時或計劃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8日歸 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許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 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 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涉及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 漏之任何行為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及 溢利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有關獲准彌償條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本公 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 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1年3月31日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冠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冠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5至103頁的綜 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 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 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 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淨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會計政策)、附 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附註14(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主要由汽車 組成,合共34.0百萬新元。該等存貨按成本與 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通過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釐定汽車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根據可比汽車製造及模型可得現行市場資料評估(其中包括)各汽車的估計售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決定無需計提進一步存貨撥備。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存貨結餘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重大判斷,當中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與管理層所作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相關的程序 包括:

- 一 瞭解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比較上一年度估計與本年度實際業績,並就導致任何重大差异之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以評估管理層作出估算的質量。
- 測試存貨報告的可靠性,包括在抽樣的基礎上 測試有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一 參照近期/後續銷售記錄或通過獨立汽車價格 調查獲取的指示性市場價格,測試管理層對選 定汽車樣本可變現淨值的假設。
- 一 測試存貨撥備計算的數值準確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 淨值估計能夠被現有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 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 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 我們沒有仟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 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 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 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 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 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 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 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 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 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 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 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 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 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 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 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 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 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 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 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 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 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 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5	160,872	186,971
銷售成本	8	(142,463)	(166,027)
毛利		18,409	20,944
543		10,400	20,044
其他收入	6(a)	1,111	496
其他收益 — 淨額	6(b)	283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015)	(5,0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9,451)	(9,94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	(172)	(52)
// // // // // // // // // // // // //	. 0	()	(02)
經營溢利		6,165	6,489
		0,103	0,409
融資收入	7	16	17
融資開支	7	(2,075)	(2,296)
	,	(2,010)	(2,200)
融資開支 - 淨額		(2.050)	(0.070)
間負用又 一 / 伊 倪		(2,059)	(2,279)
队在有理关注到		4.460	4.040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	4,106	4,210
所得税開支	10(a)	(856)	(1,2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50	3,0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以新加坡分計值)	12(a)	0.36	0.35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95	22,785		
遞延所得税資產 10(c)	246	1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21,764	21,090		
	42,805	44,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3,973	26,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081	25,1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5,889	5,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6,818	9,649		
	67,761	66,925		
		55,525		
20 幸 / to AT		440.075		
資產總額	110,566	110,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7/1.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50	1,550		
股份溢價	20	11,864	11,864		
資本儲備	20	3,494	3,494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		1,440 30,494	_ 27,244		
		30,494	21,244		
權益總額		48,842	44,1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29,458	26,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8	10,978	11,244		
借款	19	19,572	27,849		
所得税負債	10(b)	1,716	1,553		
		32,266	40,646		
負債總額		61,724	66,807		
雄 光 兀 名 连 纳 炻		440.500	110.0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0,566	110,959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載於第45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 署。

陳率堂先生 黃慧敏女士 董事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位

	附註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資本儲備 千新元 附註20(e)	保留盈利 千新元	權益總額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	_	3,494	24,238	27,7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3,006	3,006
全面收益總額		*		3,494	27,244	30,738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股份資本化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20(c) 20(d) 20(d)	1,197 353 —	- (1,197) 14,829 (1,768)	- - - -	- - - -	* 15,182 (1,76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總額		1,550	11,864	_	_	13,414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27,244	44,152

金額少於1,000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資本儲備 千新元 附註20(e)	股份支付	保留盈利 千新元	權益總額 千新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_	27,244	44,1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3,250	3,250
全面收益總額		1,550	11,864	3,494	_	30,494	47,4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	_		_	1,440	_	1,44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總額		_	_		1,440		1,44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1,440	30,494	48,84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 222		
年度溢利		3,250	3,00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所得税開支	10(a)	056	1 004		
折舊開支	10(a) 13	856 3,345	1,204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b)	123	(27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b)	(19)	(21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8	(10) —	(51)		
授出購股權	9	1,440	—		
融資開支	7	2,075	2,296		
融資收入	7	(16)	(17)		
應收款項減值	15	172	52		
		11,226	9,5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863)	1,4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3)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3	(2,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6,759)		
經營所得現金		6,447	2,252		
已收利息	4	16	17		
已付所得税	10(b)	(780)	(1,6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3	5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22)	(5,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a)	744	1,323		
一名關聯方還款		_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8)	(3,9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_	(131)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20(d)	_	13,414		
借款所得款項	22(b)	488,055	152,677		
償還借款	22(b)	(492,192)	(155,678)		
償還租賃負債	22(b)	(1,324)	(1,351)		
已付利息	22(b)	(1,775)	(1,741)		
已付上市開支		_	(1,2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36)	5,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31)	2,5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9	7,0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8	9,64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冠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註冊 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 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 賃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除於下文會計 政策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 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 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 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i) 於2020年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重大之定義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和金優惠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 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1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1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3

-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牛效日期待定

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 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 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 入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綜合賬目(續)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 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符合本 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 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 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 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 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 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 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 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 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 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 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 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而直接應佔 的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 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 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彼等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綫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餘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 下:

辦公設備 3年

汽車 5至10年

翻新 剩餘和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及軟件 1至3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和賃物業 25至27年 使用權資產 剩餘租期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 益 - 淨額 | 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蹟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測試。減 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 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 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而非商譽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 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 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

(a) 分類

本集團須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隨後以公平值計量(無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b)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 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彼等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 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現金流量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 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 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 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 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 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強制執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 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加劇。附註3.1(c)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加劇之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 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有效期的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有效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 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 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計量。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包括將存貨置於現 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 的變動銷售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手頭現 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誘支。銀行誘支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呈列為流動負 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 交易成本)與贖回數額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 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 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 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 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 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 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與彼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 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 所得税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 會計或應課税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 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 團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 税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 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 同一税務機構對該應課税實體或不同應課税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 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於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為退休員工向諸如新加坡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福利計劃。一旦支付供款,則 本集團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支付責任。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相關報告期 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 至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紅利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紅利由管理層酌情處理。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紅利期間,紅利款 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相應增 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 表現歸屬條件(如在指定時限內仍為該實體的雇員)之影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 料載於附註9。

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 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計劃乃由董事會管理。行使購股權時,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發行適當數量的股 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的已收所得款項直接計入權益。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清償義務,並 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 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融資開 支。

本集團根據出售若干新車時提供的保修條款確認到期估計負債。該項撥備乃基於過往維修 歷史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服務之應收款項,其乃經扣除折扣、 退貨及增值税列報。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 確認。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汽車備件/配件銷售之收益及汽車直銷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與汽車備 件/配件及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客戶購買汽車備件/配件及汽 車時,交易價之款項須立即支付。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税及汽車註冊費用,並於扣減貿 易折扣後獲得。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購安排銷售汽車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汽車交 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 則確認相應租賃資產(附註2.19(b))。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分開呈 列。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被資本化,除非該成本的攤銷期 為一年或以下。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資產與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汽車銷售人員之佣金於相關汽 車之銷售確認時同時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 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

汽車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及保險佣金收入於客戶合格貸款及保單生效日期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 均為一年或更短。

本集團為新車提供保修。該等保修不需要提供服務,而僅需保證汽車符合協定的規格。如 附註2.17所披露,該等保修將單獨入賬。

2.19 租賃

(a) 向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本集團和用多個辦公設備、辦公處所及展廳。和約一般固定為一年內至五年。和賃條 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 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 產租賃而言,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將不會分開,而是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 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 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 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a) 向本集團出租的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綫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 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之多項物業和賃包含續和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經 營靈活度。所持有的所有續租選擇權僅能由本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 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於釐定租賃期時行使續租選擇權。只有當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合理肯定會行使續和選擇權,續和選擇權方會載入和賃條款內。 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但仍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控制範 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 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方 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 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應用可行權官方法一般作為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寬免或豁免租賃 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就租賃負債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終止確認已獲寬免 或豁免的租賃負債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b) 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出租轉移了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反之,倘出租並不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則分類為 經營租賃。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並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 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折舊。

2.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 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蓮普誦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誦股加權平均數。

2.21 股息分派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倘適用),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綜合財 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股息披露為不調整事項,且未確認為 自 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助將以其公平值確認為應 收款項。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 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期之情況,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 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 之措施。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簡單及目前的經營情況,管理層未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 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英鎊(「英 鎊一)、日圓(「日圓一)及港元(「港元一)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兑港元升值/貶 值5%(2019年: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外匯收益/虧損,年內溢 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000新元(2019年:減少/增加179,000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兑英鎊升值/貶 值5%(2019年: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 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00新元(2019年:10.000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兑日圓升值/貶 值5%(2019年:5%),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 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新元(2019年:17,000新元)。

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詳情於綜 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且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融資和賃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17披露。

在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税率)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2019年:100 個基點),則由於該等借款(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而導致的除 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77,000新元(2019年:224,000新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和賃應收 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用評級較高的獨立方。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 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著名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來自 第三方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本集團信 貸風險概無重大集中及本集團有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過往的公司客戶出售汽 車及部件,及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使用信用政策監察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彼等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記 錄及信用期。管理層整體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 模式,並認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平均信貸虧損分別為1%及3%,預期損失之影響經 評估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監察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並將採取強制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 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密切監控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之結餘。彼等逾期超過一年、具有財務困難、信用狀況下降及過往支付習慣不佳的貿 易應收款項將被視為違約。於作出所有可能的債務收回措施後,本集團將撇銷該等未 收回之應收款項。

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的客戶,本集團有適當政策審查彼等信用價值並按基 於彼等信用價值的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用價 值。倘本集團注意到2個月合約分期付款的信用價值及違約結算的惡化,本集團將收 回該汽車進行銷售。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因素、已分析歷史模式,並由此預計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儘管過往違約事件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 0%至1%,但鑒於本集團過往已全額收回來自銷售汽車及其他合法途徑所得款項,因 而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或存續期的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 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支付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並根據新加坡國內生產總 值增長、失業率、工資趨勢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 風險與該等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 估該等因素,以確定任何惡化或改善蹟象,從而釐定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 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減少,並據此修改信貸虧損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 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事件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借 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事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結餘水平,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降 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現金及銀 行結餘(附註16)、借款(附註19)及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附註19)。由於本集團將借款作 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定期及密切地監控借款(提取及未提取)的利用情況,確保 遵守貸款協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 及長期內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期的餘下期間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 出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分析。假設放貸人調用彼等之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可 根據銀行全權酌情按要求償還的大宗貼現融資及租購負債呈列為「按要求償還」,惟於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之確認函件,確認於自2020 年及2019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大宗 貼現融資的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合約安排償還日期擬備。下表所披 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總計	賬面值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類別							
於2020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_	7,562	7,050	12,999	2,736	30,347	27,956
租賃負債	_	1,311	1,315	3,712	65	6,403	5,607
租購負債	6,524	_	_	_	_	6,524	6,524
其他借款	_	5,385	1,052	2,717	_	9,154	8,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5,150	_	_	_	5,150	5,150
	6,524	19,408	9,417	19,428	2,801	57,578	54,180
₩0040年40日24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7 007	01 006	40		00.670	07.406
九示知祝熙貝 租賃負債	_	7,297	21,326	49	1 750	28,672	27,496
	7 001	1,896	1,310	3,151	1,753	8,110	6,450
租購負債	7,831	-	_	_	_	7,831	7,831
其他借款	_	12,233	_	_	_	12,233	12,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0	_		_	6,210	6,210
	7,831	27,636	22,636	3,200	1,753	63,056	60,2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遵守外部施加之資金要求及維持 良好資本架構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資本包括本集團權益總額及債務淨 額。

主要往來銀行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於2020 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15,000,000新元及1,500,000新元(2019年:15,000,000新元及零新元) 之有形淨值(即繳足資本加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資本管理戰略為維持其及其附屬公司之 股權於規定要求內。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e and Rental Pte Ltd滿足所有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契約。

為維持或達到良好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 獲得新借款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於12月	引31日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一利儿	村 ノし
借款(附註19)	49,030	54,01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6,818)	(9,649)
債務淨額	42,212	44,361
權益總額	48,842	44,152
資本總額	01.054	00 510
具 平 総 飲	91,054	88,513
資本負債比率	46%	50%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平 值就披露而言乃按適用於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目前市場利率通過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估計,除非貼現影響可忽略不計。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禍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 件的預期。

本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 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如會計政策(附註2.10)所載,持作存貨以供出售之汽車將定期進行估值。管理層參照近期/ 後續銷售記錄或通過獨立汽車價格調查獲取的指示性市場價格釐定汽車的可變現淨值。管 理層將於可變現價值賬面值與過往估計銷售成本淨額存在重大差異時進行調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之汽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擬從短期 經營租賃安排中獲得該等汽車預期使用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 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查可能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因此於未來期間會導致折舊開 支變化。

倘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的車輛的可使用年期減少50%,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1,303,000新元及1,669,000新元。

(c) 租期釐定

於釐定和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續和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中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僅當 租賃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後期間)方可計入租賃 期。

就展廳及辦公室租賃而言,以下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倘因終止租賃(或不續租)而導致重大處罰,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認為續租(或不終止 租賃)。
- 倘任何租賃裝修預期將產生重要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認為續租(或不終 上租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租期釐定(續)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包括過往租賃期限以及置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等其 他因素。

展廳所有續租選擇權均已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置換資產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業務 中斷,並預期將履行續租條款及條件。

倘租賃選擇權已實際行使(或未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或不行使),將對租期進行重新 評估。倘若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合理 確定性的評估進行修訂。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 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收益(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EX - 12/10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汽車銷售*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151,507	177,524
一融資佣金收入	3,568	3,700
- 保險佣金收入	579	401
銷售備件及配件	_	3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時及時確認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55,654	181,658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一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474	2,284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744	3,02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	5,218	5,313
	160,872	186,971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汽車銷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附註18所披露的各年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年末,預收 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 賃之 租 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及 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分部間銷售	152,616 (1,109)	2,744	_ 	155,360 (1,109)
外部銷售 融資佣金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151,507 3,568 579 2,474	2,744 — — —	- - -	154,251 3,568 579 2,474
	158,128	2,744	-	160,872
分部溢利 融資開支 — 淨額	5,685	478	2	6,165 (2,059)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106 (856)
年度溢利				3,2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及 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182,285	3,050	40	185,375
分部間銷售	(4,761)	(21)	(7)	(4,789)
外部銷售	177,524	3,029	33	180,586
融資佣金收入	3,700	_	_	3,700
保險佣金收入	401	_	_	401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284		<u> </u>	2,284
	183,909	3,029	33	186,971
分部溢利/(虧損) 融資開支 — 淨額	5,758	741	(10)	6,489 (2,279)
除所得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4,210 (1,204)
年度溢利				3,006

分部間交易按集團公司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及 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7,052	13,210	_	304	110,566
分部負債	52,426	7,388	-	1,910	61,724
資本開支	842	1,872	_	_	2,714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3,400	14,201	127	3,231	110,959
分部負債	57,461	7,624	9	1,713	66,807
資本開支	1,615	4,991	_	_	6,606

未分配分部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資產。未分配分部負債指所得稅負債及投資 控股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的逾98%(2019年:95%)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逾91%(2019年:95%) 的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沒收按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銷售車間配件 運 費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906	60
67	145
_	183
3	4
_	62
135	42
1,111	496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薪酬補貼計劃(「薪酬補貼計劃一)、特殊就業補貼計劃(「特殊就業補貼計 劃」)及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

薪酬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幫助於緊張勞工市場中面臨工資成本上漲的企業。薪酬 補貼計劃款項將使企業能夠騰出資源以投資於生產力並與彼等之員工分享生產率的提高。

特殊就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支持僱主並提高年齡較大的低薪新加坡人的就業能 力。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就業支援計劃確認政府補助809,000新元(2019年:零)。 就業支援計劃乃於2020年新加坡預算引入協助企業挽留本地僱員的臨時計劃。根據就業支 援計劃,僱主將獲得與合資格僱員每月工資總額相關的現金補助。

(b) 其他收益 - 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2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387	(182)
(123)	270
19	—
283	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開支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16	17

融資收入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與一名客戶因逾期支付逾期結餘而徵收之利息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_	15
254	489
1,221	940
300	555
300	297
2,075	2,296

融資開支

銀行透支利息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0,961	164,472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附註14)	_	(51)
核數師薪酬*		
- 當前年度	190	199
折舊開支(附註13)	3,345	3,3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912	7,041
租賃開支	550	111
廣告及營銷開支	618	927
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	281	581
差旅及娛樂開支	126	260
交貨前檢查開支	393	368
上市開支	_	1,3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0	823
銀行收費	220	467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_	128
保險	38	120
辦公開支	188	217
捐贈	1	95
其他經營開支	406	548
	155,929	181,014

該款項全數與審計服務相關。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5,545	5,870
621	713
1,440	_
306	458
7,912	7,0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董事薪酬如下:

				僱主向中央 公積金作出	以權益 結算的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之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31	455	120	13	144	763
康寶山先生(附註1)	15	52	_	4	144	215
黃慧敏女士	31	70	_	12	144	257
孟禧臻女士(附註1)	15	342	30	17	144	548
	92	919	150	46	576	1,783
非執行董事 王潊寬先生	30	_	_	_	144	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31	_	_	_	144	175
許人傑先生	31	_	_	_	144	175
譚日健先生	31	_	_	_	144	175
	93	_	_	_	432	5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僱主向中央 公積金作出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之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26	480	80	13	599
康寶山先生(附註1)	26	62	18	7	113
黃慧敏女士	26	79	17	17	139
	78	621	115	37	851
非執行董事					
王潊寬先生	26		_	_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26	_	_	_	26
許人傑先生	26	_	_	_	26
譚日健先生	26	_	_	_	26
	78	_	_	_	78

附註1: 康寶山先生於2020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孟禧臻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與彼等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退休福利(2019年:無)。

(b) 董事的終止福利

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任何終止福利(2019年:無)。

(c) 向第三方提供可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可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9 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d) 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 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 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9年: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兩名(2019年:一名)董事,其 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三名(2019年: 四名)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535 713 53 69 588 782

工資、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	1
1	3
3	4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經董事會於2019年2月1日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 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 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乃根據計劃以零代價授出,並無 股息或投票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管理層按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釐定:

- 香港聯交所所述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a)
- b) 香港聯交所所述於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以下為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

	2020)年	2019	9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12月31日	- 0.146港元 0.146港元	90,000,000 90,000,000	_ _ _	_ _ _
於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0.146港元	90,000,000	-	_

上表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2020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	2019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
2020年4月8日	2030年4月8日	0.146港元	90,000,000	
總計			90,000,000	_

於期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9.3年

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授予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0933港元 (2019年: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是使用二項估值模式獨立釐定,當中涉及多種假設及模式 限制。於授出日期的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及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新加坡元)	1,440,000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90,000,000
每股行使價(港元)	0.146
每股履約價(港元)	0.143
授出日期	2020年4月8日
屆滿日期	2030年4月8日
無風險利率	0.726%
預期波幅	24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沒收率	0%

自本公司於2019年2月上市以來,對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基於股價統計分析 估計。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 益表內確認購股權總開支為1,440,000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

(a) 所得税開支

新加坡法定所得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税率計提撥備 (2019年: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新加坡利得税		
即期所得税	1,035	9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320
遞延税項抵免(附註10(c))	(87)	(28)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856	1,20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4,106	4,210
按法定税率17%的税項(2019年:17%) 税項獎勵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扣税開支 退税 過往財政年度税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其他	698 (43) (138) 418 — (92) 13	716 (69) — 289 (21) 320 (31)
所得税開支	856	1,2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續)

(b) 即期所得税負債變動

年初 已付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年末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1,553	2,003						
(780)	(1,682)						
1,035	912						
(92)	320						
1,716	1,553						

(c) 遞延所得税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 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抵銷結餘後)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未變現溢利 千新元	累計税項 折舊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撥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	(94)	(1,009)	1,009	135	13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67)	61	(65)	87	12	28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9)	(33)	(1,074)	1,096	147	159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68	157	(143)	14	87
於2020年12月31日	14	35	(917)	953	161	246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3,250	3,0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866,954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36	0.3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的購股權 (附註9)並無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由于彼等于所呈列財政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因 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13,433	600	26	2,223	6,322	76	22,785
添置	16	1,993	_	9	_	692	4	2,714
出售	_	(867)	_	_	_	(492)	_	(1,359)
折舊(附註8)	(71)	(1,478)	(448)	(18)	(138)	(1,129)	(63)	(3,345)
年末賬面淨值	50	13,081	152	17	2,085	5,393	17	20,79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38	17,143	1,472	364	3,688	6,928	425	30,358
累計折舊	(288)	(4,062)	(1,320)	(347)	(1,603)	(1,535)	(408)	(9,563)
賬面淨值	50	13,081	152	17	2,085	5,393	17	20,7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1 1/1 / 6	1 47176	1 1/11/6	1 471 7 6	1 10176	1 4/176	1 47176	1 101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	11,003	929	67	2,361	5,937	132	20,588
添置	14	5,152	112	13	_	1,309	6	6,606
出售	-	(1,053)	_	-	_	_	_	(1,053)
折舊(附註8)	(68)	(1,669)	(441)	(54)	(138)	(924)	(62)	(3,356)
年末賬面淨值	105	13,433	600	26	2,223	6,322	76	22,785
•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2	16,389	1,472	355	3,688	7,246	421	29,893
累計折舊	(217)	(2,956)	(872)	(329)	(1,465)	(924)	(345)	(7,108)
賬面淨值	105	13,433	600	26	2,223	6,322	76	22,785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1,408	1,606
1,937	1,750
3,345	3,356

銷售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12,284,000新元(2019年:12,430,000新元)已就租購融資(附註 19(d))作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設備、辦公空間及展廳。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300	5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	550	11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74,000新元及1,462,000新元(包括短期租 賃)。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展廳。租約一般固定為二至五年,但可能擁有以下所述續 和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 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本集團展廳涉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 升經營的靈活性。本集團將協商延長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提升經營的靈活 性。大部份延長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出租人行使。

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汽車及被質押以就給予本集團的店面存貨墊款作出擔保。店面存貨墊款為短期的 循環信貸額度。本集團不時與銀行訂立該等安排,向銀行質押未出售的汽車存貨,以獲得店面 存貨墊款(附註19(a))。於2020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為28,119,000新元(2019年:22,097,000 新元),其皆質押為店面存貨墊款。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8,096,000新元(2019 年:117,846,000新元),包括附註8披露的存貨撇減撥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866	1,947
(57)	(52)
809	1,895
19,815	22,686
457	595
21,081	25,176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第三方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 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的時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 能基於(i)訂單大小;(ii)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不時授 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及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634	1,256
	66	72
	80	442
	29	125
Ī		
	809	1,895

3個月以內 3至4個月 4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第三方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壞賬撇銷

於12月31日

於12月] 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52	_
96	52
(91)	_
57	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76,000新元已計提撥備(2019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新元 其他

於12月	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21,070	24,821
11	355
21,081	25,1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新元 港元 美元 英鎊 日圓

ル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6,663	4,839			
65	4,141			
17	18			
26	246			
47	405			
6,818	9,649			

於19日31日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予第三方。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6.36%及6.37%。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如下:

應收款項 總額 千新元	未賺取 收入 千新元	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淨額 千新元
7,460	1,571	5,889
20,707	2,837	17,870
4,164	270	3,894
32,331	4,678	27,653
應收款項 總額 千新元	未賺取融資 收入 千新元	融資租賃應 收 款項投資 淨額 千新元
7,624	1,634	5,990
	2,647	18,720
2,496	126	2,370
31,487	4,407	27,080
	總額 千新元 7,460 20,707 4,164 32,331 應收款項 千新元 7,624 21,367 2,496	## Page 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大宗貼現融資(附註19(c))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於12月31日

貿	易	應	付	款	項	(附	註a)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合	約	負	債	(图	计言	Èc)		
應	計	經	營	開	支			
保	養	費	用	撥	備	(附	註b)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2,419	3,686
966	1,397
5,628	4,795
1,765	1,127
200	239
10,978	11,244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1個月內 1至4個月 4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1,889 316 110 104	2,466 361 567 292
	2,419	3,686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並無任何信貸條款,但本集團能夠 根據與供應商磋商,以就延長還款期限相互達成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續)

(b)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年度撥備撥回 已動用撥備

於12月31日

,
2019年
千新元
270
(8)
(23)
239

於12月31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新元 港元 日圓

19年
新元
,084
160
_
,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合約負債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以及與於過往年 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汽車銷售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4,795	10,2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借款

ᆂ	潹	鄱
36	7111	里川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租賃負債 定期貸款(附註e)

流動

店面存貨墊款(附註a) 信託收據(附註b)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租賃負債 租購負債(附許d) 定期貸款(附註e)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21,278	20,736
4,546	5,425
3,634	_
29,458	26,161
_	713
4,333	11,520
6,678	6,760
1,061	1,025
6,524	7,831
976	- ,001
010	
40.570	07.040
19,572	27,849
	21,040
	21,040
49,030	54,010

附註:

- (a) 店面存貨墊款由若干存貨(附註14)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b) 信託收據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7)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大宗貼現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然而,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的確認函件,確認自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其放棄 要求立即償還其授出的若干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大宗貼現的若干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 (d) 租購負債為由汽車(附註13)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儘管本集團須根據約定要求在幾年期間作 出定期分期付款,鑒於該等安排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若干租購負債呈列為流動。
- (e)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借款(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	月	31	日
-----	---	----	---

	2020年	2019年
	%	%
店面存貨墊款	_	4.5
信託收據	4.0	4.0
大宗貼現融資	3.7	3.6
租賃負債	5.0	5.0
租購負債	3.4	3.4
定期貸款	3.8	_

借款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詳情,包括利息付款且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披露於附註 3.1(d)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4,200,000新元及4,700,000 新元。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新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38,000,000 9,962,000,000	67 17,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20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20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附註b) 股份資本化(附註c)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1 99 694,999,900 205,000,000	* * 1,197 353
於2019年12月31日	900,000,000	1,550
於2020年12月31日	900,000,000	1,550

金額在1,000新元以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 (a)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股份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 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Gatehouse Ventures、Gifted Ally Limited(「Gifted Ally」)及本公司訂立 的買賣協議,Gatehouse Ventures及Gifted Allv向本公司轉讓Solution L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 行股份,代價為(a)本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Gifted Allv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 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b) 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原始股。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6.949.999港元(相當於約1.197.000新元),按面值發行69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 涌股。
- (d) 於2019年2月28日,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的價格發行205,000,000股股份,共 計8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82.000新元),根據股份發售每股0.01港元,共計2.050.000 港元(相當於約353,000新元),股份溢價共計8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829,000新元)。 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8,981,000港元(相當於約1,768,000新元)。
- (e) 資本儲備指Vincar Pte. Ltd.、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及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於重組前的合併股本。

2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孟禧臻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配偶。
Vincar Assets Pte. Ltd.	由陳先生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Victoria Land Limite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Wealth Assets Pte. Ltd.	由Vincar Assets Pte. Ltd.擁有非控股股權之公司。
黄慧敏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妻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交易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已付/應付關聯方租賃款項 —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 Victoria Land Limited — Wealth Asset Pte. Ltd — 陳先生及孟禧臻	(60) (84) (925) (96)	(60) (84) (844) (96)
	(1,165)	(1,084)
代表關聯方支付 一 孟禧臻	_	5
	_	5
關聯方代表支付 - 孟禧臻 - 陳先生	(383) (113)	_
	(496)	_
向關聯方銷售 — 孟禧臻	297	_
	297	_
從關聯方買入		
一 孟禧臻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55	
	255	_

倘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或股東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共同控制的能力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董事被 視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6(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867	1,053
(123)	270
744	1,323

(b)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大宗貼現融資				應付一名	
	及租購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股東款項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非現金變動	33,782	-	16,779	5,937	131	56,629
一利息費用	_	1,741	_	555	_	2,296
- 增加新租賃	_	_	_	1,309	_	1,309
現金流量	1,545	(1,741)	(4,546)	(1,351)	(131)	(6,224)
於2019年12月31日	35,327	_	12,233	6,450	_	54,010
於2020年1月1日	35,327	_	12,233	6,450	_	54,01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_	1,775	_	300	_	2,075
- 增加新租賃	_	_	_	692	_	692
- 出售租賃負債	_	_	_	(511)	_	(511)
現金流量	(847)	(1,775)	(3,290)	(1,324)	_	(7,236)
於2020年12月31日	34,480	_	8,943	5,607	_	49,0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千新元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Solution Lion Limited	2017年 5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2,294新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Vincar Pte. Ltd.	2003年 12月18日	新加坡	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 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1,000新元	100%	100%
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	2014年 5月23日	新加坡	汽車租賃	100新元	100%	100%
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	2015年 11月23日	新加坡	銷售備件及配件	100新元	100%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持有實際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a)	2,294	2,2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7,984 51	342 7,074 1,530	
	8,042	8,946	
資產總額	10,336	11,240	
權益及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股本20股份溢價20股份支付儲備累計虧絀	1,550 11,864 1,440 (4,712)	1,550 11,864 — (2,334)	
權益總額	10,142	11,0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	160	
負債總額	194	1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336	11,240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陳率堂先生

黃慧敏女士

董事

董事

上述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支付儲備 千新元	累計虧絀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_	(2,3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_ 1,440	(2,378)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0	(4,712)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年
5	年	以	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1,320	1,735		
1,171	1,260		
261	101		
2,752	3,096		

2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財政年度末,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66	2,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8	9,6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49,030)	(54,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150)	(6,210)	

由於彼等之短期性質,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根據預期市場借款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綜合財 務報表所載之賬面值相若。

財務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160,872	186,971	184,993	204,898	144,375
毛利	18,409	20,944	22,034	22,055	15,152
除所得税前溢利	4,106	4,210	9,075	9,795	5,671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250	3,006	7,430	7,996	4,636
資產及負債 					
	00004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0017年	0016年
	2020年			2017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資產總額	110,566	110,959	100,461	80,412	72,780
負債總額	61,724	66,807	72,729	60,110	59,768
權益總額	48,842	44,152	27,732	20,302	13,012